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9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匯泓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匯泓"痛淨寧油膏（金絲萬應膏加減味）（衛署成製字第013631號，外銷品名："龍昌"益舒膏）」（批號O0024033、O0025021）等共2項藥品，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29日高市衛藥字第11540695800號函辦理。
- 二、案內「"匯泓"痛淨寧油膏（金絲萬應膏加減味）（衛署成製字第013631號，外銷品名："龍昌"益舒膏）」（批號O0024033、O0025021）及「"匯泓"香冰酸痛膏（萬靈膏加減味去麝香）（衛署成製字第013984號，外銷品名："龍昌"傷科消腫軟膏（萬靈膏加減味去麝香））」2項藥品，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經衛生福利部裁處應啟動回收。
- 三、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號藥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